

屏東縣墾丁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110.09.08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
 - 三、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民國 1098 月 3 日公布)
-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的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一)本校自製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制服 (以下簡稱校服)。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 (以下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校服或班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二、戶外教學：為安全及方便管理考量，應穿著校服或班服。
- 三、全校重大活動：遇全校重大活動，應穿著校服。
- 四、個人感受：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自行選擇穿著場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及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 五、寒流應變：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之保暖衣物(便服外套、毛線衣、帽 T 等)。
- 六：換季宣導：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學生也可以因應自身需求增添禦寒衣物。
- 七、便服日：每週可有一日為墾丁國小「便服日」，經班級班會討論後並得該日穿著便服上學。
- 八、班服日：由各班決定統一穿著時機。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學生如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與協助，亦不得服儀之問題而受懲罰。
- 二、運動服之樣式以本校設計製作為主，禁止私自修改。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四、本校無髮禁，但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頭髮以乾淨為原則。指甲應

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避免傳染病擴散。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將透過導師協助，公平要求。凡不合格者，協助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柒、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

委員	職稱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教師代表	六年甲班導師
教師代表	三年乙班導師
學生代表	六年甲班學生
學生代表	五年甲班學生
家長代表	學生家長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捌、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陳帥澂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尤守達

校長

屏東縣立雙丁
國民小學校長 許淑真